

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24日，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根据《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教子庵路99号一号厂房五楼B区，主要从事塑料框眼镜的生产加工，建筑面积约1300m²。项目环评总投资100万元，实际总投资90万元，年产塑料框眼镜100万副。项目现有职工16人，均不在厂食宿，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2月02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海环审〔2024〕14号）。

2024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耐可斯光学塑料框眼镜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

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注塑成型作业点上方均设置顶吸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频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9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16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废物：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1.004t/a，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以上危废置于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去除效率

该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5%。

（二）废水

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由出租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三）废气

该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并通过30m排放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同时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废气达标排放。

(四)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又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墙体隔声衰减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由此可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五)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
-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带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须密闭收集、

存放，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市耐可斯光学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